**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院内道路、球场照明节能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DHUT-CY-20160708）**

**（招标项目：院内道路、球场照明节能改造工程）**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二0一六 年 七 月**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对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道路、球场照明节能改造，现就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有供货能力和资质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招标编号：**DHUT-CY-20160704**

2、招标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3、投标报名及索取标书时间：2016年8月 11 日至 8 月 16 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节假日除外）。

4、索取标书地点：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行政楼315室

5、报名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正本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2）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正本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3）投标人必须是具备法人资格的中国国内企业；

（4）售后服务承诺书一份（包括：售后服务响应程度、售后服务部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售后服务部的具体位置等并加盖公章）；

6、提交标书时间：2016年8 月18日 下午5:30前。

7、评标时间：另行通知

8、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9、联系人：陈老师、徐老师 联系电话：0769-23382660 、23382668

10、联系地址：东莞市寮步镇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行政楼315室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2016年7月

第二部分 投标项目要求

采购货物一览表 详细见（附页）

二 、 项目要求

1、本次招标项目要求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方所提供的质量及规格。

2、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三年或以上的质量保证，如在质保期内，非人为不正当使用而造成的损坏，供应商必须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3、所有货物都要求上门安装及交货，均需提供包修、包退、包换服务。

4、本次招标投标方要对所有货物进行投标。

5、投标方投标报价应包括：

（1）货物购置费；

（2）运输费；

（3）售后服务费；

（4）税费及其他费用。

6、中标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否则作违约处理。

7、中标方要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将所有货物交付使用。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A一般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货物及服务采购。

2、定义

2．1招标方：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2．2投标方：指向招标方提供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货物：指中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必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道路、球场照明节能改造工程。（详见清单一览表）

2．4服务：指中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承担的运输、售后维修保养和其他有关服务。

3、合格的投标方

具有合法资格和能力生产、经营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的企业法人。

B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邀请；

（2）招标项目要求；

（3）投标须知；

（4）采购合同；

（5）投标文件格式。

C投标文件说明

5、要求

5．1投标方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方索取。否则，责任由投标方自负。

5．2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投标文件的构成

6．1应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货物详细清单及报价（品牌型号或规格、配置性能、数量、单价及总价等）；

（4）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5）从业人员一览表；

（6）投标方合法资格证明文件（见《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能够提供的优惠条件或投标方认为需说明的其他内容；

（8）投标保证金；

（9）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

6．2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7、投标报价

投标方应在《开标一览表》中写明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和结算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投标报价含一切税、费。

8、投标保证金

8．1投标方应在投标截止前向招标方提供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元)作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8．2投标保证金直接汇入投标保证金缴交账户。（支票、现金拒收）

投标保证金收款帐户资料如下：

收款人名称：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开户银行名称：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520000115000698

8．3未中标的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定标后即日内退回（无息）。

8．4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方签定合同后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无息）。

9、投标文件的签署

9．1投标方应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正本与副本的内容应完全一致。若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9．2投标文件均需有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9．3投标方对错处作必要修改的，应由原签字人签字。

9．4电话、传真及电子文档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投标方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10．2每一密封袋注明“于2016年8月 18日下午5：00时前不准启封”字样，并有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法人单位公章。

11、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含投标保证金汇出票据）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方签收。

12、投标的撤回

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标。

E、开标、评标

13、开标

招标方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14、评标和定标

14．1招标方只对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标。

14．2对投标文件中的任何疑义或表达不清的内容，招标方有权向投标方质疑，投标方应由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澄清。

14． 3综合考虑以下因素评标定标：（1）投标报价；（2）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3）交货期限；（4）付款方式；（5）投标方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6）投标方近期的经营业绩；（7）投标方所做标书的技术参数清单必须与招标方文件所提供的技术参数清单一致，否则后果自负。

14. ４评标标准和细则：从商务、技术和价格3个评分因素进行评比。

（1）评标标准：

每个评分因素分五个档次：

1. 优 ②良 ③中 ④差

（2）评分因素及分值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 商务 | 20分 |
| 技术 | 50分 |
| 价格 | 30分 |
| 总分 | 100分 |

（3）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

**技术评分（5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技术响应程度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述比较打分。  优：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优于用户需求的技术参数，得6-5分；  良：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3分；  差：有部分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 | 6分 |
| 2 | 产品综合评价 | 根据各投标人拟供产品配置的技术水平、用材的选择进行综合评价，从先进性、可靠性、实用性、耐用性、保养、维修的便利性，以及日常使用操作的简便程度等方面对比打分：优得30-21分，良得20-11，差得10-0分。 | 30分 |
| 3 | 产品质量保证 | 在免费质保期三年的基础上，投标人承诺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期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分 |
| 4 | 安装调试方案 | 根据各投标人的安装调试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工程实施，评价优的得5-4分。评价次之的得3-2分。评价差得1-0分。 | 5分 |
| 5 | 人员投入情况 |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数量、工作经验及资质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  优：4分；中：3-2分；差：1-0分。 | 4分 |

**商务评分（2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实力 | 1、2011年至今投标人获得市级或以上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证书，得1分，无不得分。  2、投标人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无不得分。 | 2分 |
| 2 | 财务状况 | 提供投标人2013、2014、2015年财务状况进行评价（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其中一年或两年盈利得1分；连续两年盈利的得2分；连续三年盈利的得3分。 | 3分 |
| 3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响应保障到达时间、所用LED灯具产品更换便利性、该灯具制造商进行整灯更换、损耗件配送情况、服务响应情况进行横向评分，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0分，进行评审。须提供服务响应承诺书等相关证明资料。 | 3分 |
| 4 | 业绩情况 | 2014年以来完成LED室内外照明项目业绩，且单个合同金额≥ 100万的，每个得3分；单个合同金额≥ 50万且<100万的，每个得2分。（以项目合同为准，计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备查） | 12分 |

（4）**价格评议 [分值：30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原件开标当日备查，若中标将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逐一核对核查原件，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做废标处理。**

（5）评标小组成员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文件等进行比较评分后，由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负责统计。

（6）评标小组成员打分时不协商,独立完成。

（7）无效投标,不予打分。

（8）评委对除报价外的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分别进行评分,在评分汇总时,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在该评分的得分,将汇总后的技术和商务得分，加上报价得分,即为综合得分。

（9）评标小组必须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10）评标工作由评标小组独立进行，不受任何方的干扰。

14．5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15、评标保密事项

15．1开标后直至合同签妥止，投标方不得向评审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非法或不正当活动。

15．2评标开始后直至合同签妥止，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方私下接触。凡与评标有接触的人，都必须对评标情况保密，也必须对投标文件及其中涉及的商业秘密保密。

16、签约

16．1于定标后即日内发出中标通知。

16．2中标方和采购方均应按中标通知要求签订合同。签订合同的依据为投标文件、中标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等。交货后由采购方负责验收。

16．3中标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中标方与其他投标方串通进行投标的；

（2）中标方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的；

（3）中标方弄虚作假或采取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

（4）中标方与采购方在经济利益上存在利害关系的；

（5）中标方不按中标通知要求签订合同的；

（6）中标方有其他损害招标方、采购方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17、付款

**在全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并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余款（合同总金额的5%）为质保金，在三年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

18、履约保证

签订合同时，中标方向招标方提供(由投标保证金转)贰万元（¥20000.00）作为履约保证金，竣工后无息退回。

四、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乙方（承包方）：

甲、乙双方根据 招标编号：DHUT-CY-20160708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以下合同，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

1.货物型号、规格：见附件

2.货物数量：（详细见附件）

3.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形式（包安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维护）。按实际安装数量结算。

以上工程款含一切税费，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所提供的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道路、球场照明节能改造必须是全新的（包括零配件），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要求或具有国家进口商品检测合格证明。

2.乙方对供应的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道路、球场照明节能改造提供 3年的维修保养，保养期内非需方人为造成的问题，供方包修；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所提供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道路、球场照明节能改造的规格、质量等不符合约定要求，乙方方须应需方的要求予以调换或退货，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须在需方提出上述要求后 12小时内上门服务，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

中标方要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将所有货物安装交付给使用单位使用。

四、付款：

在全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并提供全额发票15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余款（合同总金额的5%）为质保金，在三年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付款时间以付款方划出款项之日为准。

五、履约保证：

签订合同时乙方应向需方提供贰万元（¥20000.00）作为履约保证金，竣工后无息退回。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拒付货款的，向乙方支付货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值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向甲方支付货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原有的贰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能退回。

4.乙方所交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并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5.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总值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七、争议及解决：

因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道路、球场照明节能改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东莞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管辖。质量鉴定及诉讼有关费用由败诉方负责。

七、其他：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乙方持一份、甲方持伍份。

九、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乙方：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书

致：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一）根据贵方为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现提交如下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货物详细清单及报价；

（3）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4）从业人员一览表；

（5）合法资格及履约能力证明文件（包括关于资格的声明函等）。

（二）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元。

（三）投标报价总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四）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六）投标截止后投标方不撤回其投标，否则，贵方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

（七）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方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方名称： | |  |  | |  | 报价单位：元 | |
| 类别 | 投标报价 | 其 中 | | | | | 备注 |
| 货物购置费 | 运费 | | 售后服务费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方法人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  | |  |  |  |  |

三、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 | 单价 | 数量 | 金额 |
| 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投 标 总 价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章： | | |  |  |  |

四、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 姓名 | | 职位 | 持何种 | | 发证时间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 号 | 资格证件 | | 及部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投标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方法人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 | |  |  |  |  | |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采购中心

对于贵方 年 月 日就 投标邀请，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项目要求》规定的（货物名称） ，并证实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由 工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一份。

2、《企业法人代码证书》复印件一份。

3、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法人代表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4、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都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方的名称和地址：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公章）

名称： 签字：

地址：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邮编： 电话：

日期：

六、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方名称）的 （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委托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盖章） 部门： 职务：

投标单位：（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七、相关服务措施

|  |  |  |
| --- | --- | --- |
| 安装调试 |  |  |
| 技术服务 |  |
| 售后服务 |  |

备注：参与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工程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到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采购中心登记注册备案，未注册备案的投标人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下列资料：【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国、地税）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银行开户许可证、主要资质证明等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电子文档（以PDF文件格式）；已登记注册的投标人只须携带报名时应提供的资料。本标书内容的一切解释权最终归于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采购中心，如有疑问请与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采购中心联系。

用户需求书

一、说明

1、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项目评审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提供的品牌或型号的响应性进行审查。

2、用户需求书部分一般包括项目背景、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内容。其中技术要求主要包括采购项目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质量保证等；商务要求主要包括交货期（完工期)、付款方式、货物安装调试、检验验收、产品配送地点、服务响应、质保期、售后服务等。

3、投标人应充分结合本招标文件上下文了解项目招标需求。

二、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按照《广东省推广应用LED照明产品实施方案》、《东莞市推广应用LED照明产品工作方案》精神，为推动节能改造、促进节能减排进行本次采购，具体需求如下：

1. **LED灯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有灯具 | 使用位置 | 替换LED灯具 | 规格 | 功率 | 单位 | 数量 （暂估） | 备注 |
| 1 | 250W 高压钠灯 | 学院内道路 | 115W LED灯 | 1.115W,3模组； 2.色温：4000K； 3.输入电压：AC220-240V，杆装Ф60； 4.外形尺寸：L521\*W301\*H92mm ；  5.安装方式：杆装。 | 115W | PCS | 158 | 1.因各品牌同功率但规格有所不同，乙方需提供样品； 2.该项目属于包工包料包安装，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3.提供第三方相关检测合格资料； 4.质保期为3年；  **5. ※ LED灯品牌：阳光照明、深圳洲明、东莞勤上、宁波燎原、大峡谷** |
| 2 | 150W 高压钠灯 | 学院内道路 | 75W LED灯 | 1.75W,2模组； 2.色温：4000K； 3.输入电压：AC220-240V，杆装Ф60； 4.外形尺寸：L430\*W301\*H92mm； 5.安装方式：杆装。 | 75W | PCS | 20 |
| 3 | 400W 金卤灯 | 学1篮球场（部分） | 220W LED灯 | 1.220W,S1M111 2.色温： 5000K， 3.输入电压：AC220-270V； 4.安装方式：杆装。 | 220W | PCS | 16 |
| 5 | 1000W 金卤灯 | 综合馆顶部 | 495W LED灯 | 1.495W 13组 S1S112 光通＞50000LM, 2.安装方式：吊装。 | 495W | PCS | 20 |
| 6 | 24颗洗墙灯 | 学院东门外墙（原来已坏，现更换） | 32W | 1.WW1G，24颗，铝本色，DC24V，IP65，L995\*W48\*H85mm ； 2.色温光色：暖白； 3.安装方式：表面安装。 | 32W | PCS | 24 |

**二、总体要求**

1、改造时所用LED灯具须是招标文件推荐目录产品，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04)及相关标准要求，推荐采用能效高、本地配套高、符合质量要求的LED照明产品。**若中标单位在投标时使用的非推荐目录产品、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2、投标人中标后须对原有灯具情况进行核对，并作好原有灯具的记录及相关备案资料。

3、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在不需要增配未列出配件（特别指出的除外）的前提下货物功能、技术标准能够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而无须再增配未列出的配件；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需要增配配件才能达到要求的，所增配的配件、材料须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4、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所有配件、耗品均是全新的和原装配套的。

5、投标总价应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验收费（含协助采购方通过东莞市LED照明产品财政补贴审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6、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或对产品数量作适当增加或减少，项目最终以实际更换灯具进行结算。

7、LED室内照明产品替换前、后，采购方将分别组织对项目内相关照明效果进行检测，**检测所产生费用，须由中标单位承担**。LED室内照明产品替换前、后，色温值相比原有光源不应发生明显改变（3500K-6000K，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指定），显色指数不应降低（Ra≥70），色容差不应增大，照度、照度均匀度不应降低，否则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继续更换照明产品，直到检测结果符合要求为止。

**三、安装要求**

**※**1、中标单位负责完好拆除、包装好改造范围内现有灯具退回至甲方指定存放地点（现有灯具所有权归属甲方，将在拆除前自行确定处理方式，如需中标单位回收，回收价格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并重新安装相同数量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全新LED节能灯。

2、交货安装位置为甲方指定位置，由此产生的运费、施工费等所需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报价应包含一切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费用。

3、中标单位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的安全，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

4、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如需对场地作局部破损，必须在施工前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并承诺负责恢复原状，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场地正常办公，因合理选择施工时段，并做好相关提醒，最大限度降低对场地人员影响。

6、施工过程产生的垃圾等废弃物，由中标单位自行清理。

7、中标人所供灯具应为制造商原装出厂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8、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灯具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考虑东莞地区的气候特点。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和运费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灯具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验收与工期**

1、签定合同后按合同和招标、投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进行交货验收。**交货期：合同签订日起30天内。**“**交货期**”指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用户验收的日期。**本项目交货期可在中标合同内按需方要求约定，中标单位需无条件同意甲方的合理要求。**

2、交货时需将使用说明书（中文）、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移交。

3、本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中标单位会同采购方指定的检测机构共同进行，项目验收合格以达到广东省和东莞市LED照明产品财政补贴要求为准。验收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4、安装调试及采购方首次正式使用时需派专业人员参与相关工作，否则采购方有权不予验收和确认。

5、由于甲方的原因未能按时供货的，每迟一天罚款合同总额的0.5%；如超过供货期30天，将终止合同并通过法律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索赔。

**二、付款方式**

在全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余款（合同总金额的5%）为质保金，在三年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

**三、售后服务**

1、免费安装、调试、进行保养；

2、首用支持：采购方首次正式使用设备时，中标单位需派2名以上熟练技术人员全程现场支持。

3、售后服务最低要求：

**※**1）保修期不低于叁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维修及零件更换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须每月派人进行保养，不再向用户收取费用），终身维修和提供技术咨询。在保修期内，由于非人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及损坏，概由中标人无偿负责解决，同一配件、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免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产品，如无法提供原有产品，经采购方同意，允许采用规格更高的替代品；

2）响应时间：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3）修复时间：24小时内解决（如24小时内不能修复或遇采购方急需使用，中标人需无条件提供同等替代设备）。

4）质保期内灯具的光衰不超过15%，对光衰超过15%的灯具在一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所更换的灯具必须与原灯具同一型号或更优产品。

4、培训最低要求：

1）投标人必须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

2）培训地点：在使用单位内。

3）培训内容：根据采购方需要就设备的工作原理及特点；产品的维护；系统日常操作；简单故障处理；常用设备保养方法；常见故障现象及诊断，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等。确保用户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

5、中标人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灯具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6、灯具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提供产品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7、要求改造后亮灯率达100%，灯具如有损坏中标人应立即更换。中标人需提供一定数量的必要的备品备件。

8、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或制造商对产品售后服务等有更高要求、标准的从其要求、标准。

**凡待※的需求，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任何有选择性的满足或是不满足，均视为无效投标。**